

6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〇一號)

西南公路管理局總務組編印

軍事委員會
戰時運輸管理局

西南公路管理局公報

第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第十二期

本 期 目 錄

法 令

- 奉令知水運管理處各區分處從設設立
令發修正本局區辦事處組織規程
- 裁撤轉灣塘修車廠
- 芷江調配所移設晃縣
- 設立柳州監理所
- 撤銷曲塘南丹養路費征收單位另設大塘征收站
- 責平鎮遠兩救濟站改爲整理場
- 核定貴陽監理所辦事細則
- 核定電話交換所(及分機)辦事細則
- 奉令調整本年度公務員子女發給甲等學校補助費
- 奉令抄發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規 章

西南公路管理局區辦事處組織規程

人 事

- 西南公路管理局貴陽監理所辦事細則
- 西南公路管理局電話交換所(及分機)辦事細則
-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本局各單位主管及高級職員人事動態三十四年十月份

專 載

- 復員運輸辦理情形(第三十一次紀念週胡主任明裁報告)
- 會計組工作概況(第卅二次紀念週葉副組長報告)

附 錄

- 本局通緝人員名單
- 本局卅四年八月份開車通緝及永不錄用工警名單

法令

奉令知水運管理處各區分處從緩設立

卅四年十月十七日總文字第二二四六四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十月五日祕字第四七三四七號訓令開：

「查本局水運管理處各地辦事處組織規程編制表及運輸站編制表會經本局呈報並分令抄發各在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九月廿五日辦訓字第九一〇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所請設置各區分處應予從緩茲將各地辦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并運輸站編制表核定發還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等因計抄發水運管理處各地辦事處組織規程編制表及運輸站編制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規程編制表仰知照」

局長陳延炯

令發修正本局區辦事處組織規程

卅四年十月三十日人字第二三三六五訓令(不另行文)

查前准戰時運輸管理局會計處本年九月十八日辛肆字第一七四七號函以奉主計處令修正本局區辦事處組織規程有關主計部份錄文檢同修正條文一份囑查照修正等由經將修正後區辦事處組織規程全文電

請戰時運輸管理局核備茲奉西哈字第一一六九八號代電批復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區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仰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區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見規費欄)

局長陳延炯

裁撤轉灣塘修車廠

卅四年十月廿六日人字第二三二四六號訓令

查本局近來修車工作較減為緊縮起見將機料組轉灣塘修車廠設廠限在十一月份內結束完竣機料組代理正工程師兼副組長兼該廠廠長陳壽椿應免兼該廠廠長除飭遵照辦理具報暨分別呈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長陳延炯

芷江調配所移設晃縣

卅四年十月十九日人字第二二七〇六號訓令

查戰事結束後芷江地方運務日減而東綏復員客旅除由筑直達衡陽者外其餘赴湘西湖北各地者均以晃縣為中轉樞紐運輸重心已由芷江轉移晃縣為適應事實需要(一)將芷江公商車輛調配所移設晃縣改為晃縣公商車輛調配所(二)晃縣區辦事處主任王齊勳專員譚志廉公乘芷江調配所所長及副所長均着免兼(三)另改派該兩員分別兼任晃縣調配所所長及副所長(四)原芷江調配所晃縣調配所所着即撤銷(五)晃縣站站長兼該分所主任許國華着免兼職(六)原屬芷江調配所之檢樹灣黃平鎮遠三德四調配分所均着改隸晃縣調配所除飭遵照辦理具報暨分別呈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長陳延炯

設立柳州監埋所

卅四年十月三十日人字第二三四〇號訓令

查自復員運輸開展以來東綏運務增繁柳州地當該綏中點桂境車輛及司機須待辦牌照手續者頗多茲為適應需要設立柳州監埋所調派貴陽監埋所督辦兼牌照股長司徒威為該所所長除飭遵照赴說前行成

立具報費分銷呈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撤銷曲靖南丹養路費征收單位另設立大塘

征收站

卅四年十月十七日人字第二二四六七號訓令

茲為適應需要將各養路費征收單位略予調整如左：

- (一) 曲靖養路費征收站撤銷站長麥寶如調為需益養路費征收主任原署益征收主任王賜調柳州調配所辦事另案調派職務
 - (二) 南丹養路費征收站撤銷另設立大塘養路費征收站該局管理組即調原南丹養路費征收主任劉德為大塘養路費征收站站長
- 除分別呈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黃平鎮遠兩救濟站改為整理場

卅四年十月廿九日人字第二三三一五號訓令

查自復員運轉開展以來本局湘黔綫救濟站各機務機構工作趨繁忙黃平鎮遠兩地原設有救濟站茲為適應需要起見將該兩處救濟站分別改為黃平鎮遠整理場仍隸屬運務組人員調派另案核定仰知照此令

局長陳延炯

核定貴陽監理所辦事細則

卅四年十月卅日秘書字第二三三三九三號指令

卅四年十月十五號貴陽監理所辦事細則〇五八號呈令

呈件均悉據送該所辦事細則草案茲經核定令行飭令抄發仰即遵照
此令

附抄貴陽監理所辦事細則一份(見規事欄)

局長陳延炯

核定電話交換所(及分機)辦事細則

卅四年十月卅日秘書字第二三三九二號指令

卅四年七月廿一日運務組運計人字第九九三七號呈一件為呈送電話交換所(及分機)辦事細則請鑒核施行
呈件均悉據呈電話交換所(及分機)辦事細則草案經核定令行飭令抄發仰即遵照
此令

附抄本局電話交換所(及分機)辦事細則乙份(見規事欄)

局長陳延炯

奉令調整本年度公務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費

校補助費

卅四年十一月九日人字第二四一三七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戰時運籌管理局本年十月八日人字第四七四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卅四年九月廿六日平議字第二一〇九一號訓令內開「查本局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費本年度預算按六萬人每人年支二千元計列為一億二千萬元查值生活高漲原定每人年支二千元頗感不敷應自本年度起增加二倍調整為每人年支四千元此項補助費擬報過去請領人數甚少所有報後增加之數即在原預算內勻支不另追加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暨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此令

局長陳延炯

奉令抄發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行細則

卅四年十月十九日人字第二二六八一八號訓令（不另行文）

查關於各軍運參謀室官佐任官手續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呈奉 戰時運輸管理局本年十月九日人字第一二二七八號代電以各軍運參謀室官佐其現職如已呈奉 戰事委員會核定有案者儘可按照規定辦理任官手續抄發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飭知照等因附發條例及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暨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見規章欄）

局長陳延炯

更正員工撫卹及退休規則排印錯誤

卅四年十月廿日人字第二二七二五號訓令

前奉

戰時運輸管理局頒佈各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及退休規則業經本局刊登第十八期公報轉飭遵照在案茲查排印略有錯誤分別指示於下

- 一、本局發文為「人字第一九七三一號」誤為「人字第九四二九號」（見公報第三頁）
- 二、局令文末「再行飭遵」誤為「再行照遵」（見公報第四頁）
- 三、撫卹規則「第二條」誤為「第三條」（見公報第七頁）
- 四、撫卹規則第三條之第四行第四字「一」字下漏「一」字（見公報第七頁）
- 五、撫卹規則第十二條第六字「數」字誤為「般」字（見公報第八頁）
- 六、退休規則第七條條文內「以各機關駐在地生活補助費其本數與兩

斗米代金之和數支給之」句內「斗」字誤為「年」字「和」字誤為「扣」字（見公報十一頁）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更正為要此令

局長陳延炯

規 章

戰時運輸管理局西南公路管理局區辦事處組織規程

備案

戰時運輸管理局三十四年西陸路字第一一六九六號代電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戰時運輸管理局公路管理局組織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區辦事處設置地點及業務區域另定之

第三條 區辦事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當地有關運輸暨物資機關接洽聯繫事項

二、關於區範圍內本局各單位特別事件應與有關機關交涉接洽辦理事項

三、關於出席當地各種會議事項

四、關於區範圍內臨時急要事件之指揮處理事項

五、關於區範圍內各單位工作之考核暨聯繫事項

六、關於區範圍內應與應奉之建議事項

七、關於管理局交辦事項

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秉承局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辦理事務

區辦事處得設事務員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辦理區內事務

區辦事處如事務繁雜得呈局請派專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區辦事處為辦理技術工作得視事實需要由局核准委派聘工

區辦事處為辦理技術工作得視事實需要由局核准委派聘工

區辦事處為辦理技術工作得視事實需要由局核准委派聘工

區辦事處為辦理技術工作得視事實需要由局核准委派聘工

區辦事處為辦理技術工作得視事實需要由局核准委派聘工

區辦事處為辦理技術工作得視事實需要由局核准委派聘工

區辦事處為辦理技術工作得視事實需要由局核准委派聘工

區辦事處為辦理技術工作得視事實需要由局核准委派聘工

區辦事處為辦理技術工作得視事實需要由局核准委派聘工

區辦事處為辦理技術工作得視事實需要由局核准委派聘工

區辦事處為辦理技術工作得視事實需要由局核准委派聘工

區辦事處為辦理技術工作得視事實需要由局核准委派聘工

程或工務員若干人

區辦事處得設人事管理人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六條

區辦事處置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各機關會計

會計師計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本處會計事務受主任之

指揮並受該管上司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並協助

第七條

區辦事處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區辦事處於必要時得分設辦事

第九條

主任副主任由局長遴選員呈請戰時運輸管理局派委報會備案

第十條

其他職掌統由局長派充并報請戰時運輸管理局備案

第十一條

技術人員依照技術人員銓敘規則辦理之

會計人員依照會計人員任用章程任用之

區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自呈奉 戰時運輸管理局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本局卅四年十月卅日總編字第二三三九三號令准

西南公路管理局貴陽監理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章 職掌

第三條

本所執掌左列各事項

1. 關於汽車及人獸力車之登記檢驗發牌照事項

2. 關於汽車司機技工之考驗發照事項

3. 關於汽車租借過戶或報廢及汽車司機技工受僱解僱之簽

證及登記事項

4. 關於汽車司機技工及人獸力車或行人之違章取締事項

5. 關於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及肇事仲裁等處理事項

6. 關於公路運輸商行之調查立案及監督事項

7. 關於公路交通管理之巡察及執行事項

8. 關於公路捐征收之監督事項

第四條

9. 其他有關公路監理事項

本所設考驗牌照總務三股辦事

及驗股職掌第三條(1)款登記檢驗部份(2)款考驗部

份及(3)(4)(5)(6)(7)(9)各款等事項

牌照股職掌第三條(1)(2)兩款核發牌照部份及(8)

(9)兩款等事項

總務股職掌保管財產文卷辦理文書人事出納及其他不屬各

股等事項

所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負左列各款責任

1. 主管業務之計劃事項

2. 主管業務之督導及改進事項

3. 所內工作之支配調度事項

4. 所屬人員之督導指揮事項

5. 所屬人員勤惰之考核事項

6. 主管重要業務提請長官注意事項

7. 長官交辦事項

8. 其他有關所務事項

副所長承所長之命襄助處理所務并負左列各款責任

1. 主管業務之綜合設計及考核事項

2. 文稿審核事項

3. 工作分配指導事項

4. 重要報告之擬議事項

5. 機要事務之處理事項

6. 所長交辦事項

7. 典守印信

督察助理督察員左列各款責任

1. 關於汽車牌照及駕駛人或技工執照之稽查事項

2. 關於會同取締汽車及駕駛人或技工之違章事項

3. 關於協助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辦理汽車之檢驗及駕駛人

或技工之考驗發照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本局卅四年十月卅日總編字第二三三九三號令准

第八條

- 4. 關於各省市汽車管理之考察及報告事項
 - 5. 其他有關牌照管理之接洽及聯絡事項
- 股長承所長副所長之命各就所掌各該股業務負左列各款責任

第九條

- 1. 主管業務計劃之擬議事項
 - 2. 主管重要文件之擬辦及例行公文之簽撰事項
 - 3. 主管業務之推進行項
 - 4. 主管業務提請長官注意事項
 - 5. 股內工作支配事項
 - 6. 長官交辦事項
- 稽工程師工務員負左列各款責任

第十條

- 1. 辦理駕駛人及技工之試驗事項
 - 2. 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 3. 長官交辦事項
- 會計員負左列各款責任

第十一條

- 1. 預算決算之核編事項
 - 2. 收支款項之審核製證及報銷事項
 - 3. 帳務之處理事項
 - 4. 長官交辦事項
- 辦事員備員各就其學識經驗負左列各項責任
- 1. 文稿草擬事項
 - 2. 文件收發事項
 - 3. 檔案整理事項
 - 4. 庶務及出納處理事項
 - 5. 填發駕駛人技工臨時牌照事項
 - 6. 核發駕駛人技工正式牌照事項
 - 7. 汽車過戶租借或報廢變更登記及補牌補照登記事項
 - 8. 駕駛人技工勳章之簽證事項
 - 9. 車主或駕駛人所覓保險之對保事項

第十三條

- 10. 核收各項規費及罰款事項
- 11. 繕寫文件表冊及校對事項
- 12. 所管事務隨時提請長官注意事項
- 13. 臨時派遣檢查車輛牌照事項
- 14. 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 第三章 各職員處理業務時注意事項
- 1. 承辦案件應詳察案情致察環境
 - 2. 簽擬辦法應力求簡明具體
 - 3. 查閱卷宗引用法令應細心研究確合事實
 - 4. 案情涉及其他部份者應先發有關部份會簽或面洽妥當後再行辦理
 - 5. 處理案件應盡量迅速不得積壓稽延
 - 6. 稿內各種名稱須正確數字須大寫
 - 7. 附件須詳細註明
- 收發人員應注意左列各款
- 1. 收文應注意點清附件註明號數及收到年月日
 - 2. 收文有重要性或時間性者應立即呈閱不得延誤
 - 3. 機密文件及親啓文件不得拆閱
 - 4. 收文應將信封寫明之通訊地點記在該文以為覆文寄遞之根據
 - 5. 發文應檢查機關名稱人名地址有無錯誤附件是否合符如用信箱者其號數是否正確
 - 6. 發文應編發文號數填寫發出日期并檢查是否漏蓋印章
 - 3. 應照規定數額貼足郵票
 - 管理檔案人員應注意左列各款
 - 1. 檢查原稿與來文是否相符
 - 2. 檢查附件是否齊全
 - 3. 分類應求劃一編號不得重複
 - 4. 調卷應力求迅速案卷調出過久應注意催還

第十五條

1. 檔案文件應隨時編訂登記不得積壓
2. 庶務人員應注意左列各款
 1. 保管公款公物應力求妥慎
 2. 支出公款公物應根據法令或長官批示
 3. 收付公款公物應翔實登記
 4. 廢物應儘量利用不得任意拋棄
 5. 採購物品應力求價廉物美
 6. 公役之體貌勤惰潔淨與健康應隨時注意及訓練
 7. 辦公室應隨時注意清潔

第十六條

1. 支出款項須根據傳票及長官之核准
2. 收入款項應於當日解局至遲應於次日上午解局

第十七條

1. 駕駛人技工之姓名年齡籍貫須為填明
2. 執照之種類及號數或駕駛車輛類別均須分別填註

第十八條

1. 審查換照人相片與印鑑是否相符
2. 臨時執照須同時收圖註銷

第十九條

1. 就各項異動性質審核車主所送之各項申請書妥為登記并送主管局備查
2. 就各項異動性質在其行車執照上詳細註明

第二十條

1. 駕駛人受僱或解僱必須遵照規定辦法
2. 駕駛人受僱或解僱應在其執照上詳細註明

第二十一條

1. 保證商號須核對其有無招牌門牌號數及營業照牌或住商登記
2. 所蓋商號圖章及經理私章是否相符

第二十二條

收款人員應注意左列各款

第二十三條

1. 核收各項規費及罰款須照規定數目核收并填給收據
 2. 罰款收據須註明根據某種罰則某條某項
- 繕寫人員應注意左列各款
1. 繕寫格式及用紙應依照規定
 2. 文字不得錯誤脫落數字尤須注意
 3. 遇原稿有錯誤或疑義時須聲明原擬稿人後再行繕寫
 4. 字體力求清楚端正不得潦草或用簡筆古體用墨濃淡亦應適當
 5. 速件應儘先繕寫不得擱延普通文件應於規定時限內繕畢

第二十四條

1. 須逐字讀校由二人合作辦理
2. 格式及用紙是否合式
3. 校對數字尤應特別注意
4. 遇改正或添字處須加蓋對校印章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局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西南公路管理局電話交換所（及分機）辦事細則

本局卅四年十月卅日秘書字第二三三九二號令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局電話交換所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交換所（及分機）處理各項事務除應恪遵本局法令規章及另有規定者應依照該項規定辦理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話務領班承主管組之命綜理全所一切事項話務員担任電話接聽或有關話務工作事項工務員担任修理電話機及維護話務工作事項辦事員或助理員承主管領班之命辦理庶務文書等事項工務主任當領班及工務員之命担任巡修話機及架設巡修線路等工作

話務員接電話時言語應對和藹清晰接續務須迅速確實如電話接叫不通或受話人不在時須即將詳情向原要電話人報告以免要電話人久候發生誤會

第五條

話務員值機時須專心注意來往電話不得與人談話及看閱書報對於各万通話事項尤須絕對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六條

如遇意外事件(如火災或車輛肇事等)值機話務員一經得悉應立即以電話報告上級機關聽候指示值機話務員非至必要時不得離開交換機

第七條

話務員須不分晝夜輪班值機凡遇例假或星期日仍須照常值機其輪班工作時間由話務班支配之并須將該項話務員值班時間表按月送電訊課一份備查

第八條

話務員須絕對按時到班不得遲到或早退退值時并須俟接班人到後方得與值機機如值機話務員有遲到早退情事得由主管領班報由主管組斟酌情形輕重予以記過野蠻或停職處分如遇電話機件或線路發生故障時值機話務員應立即報告話務領班或通知工務員檢查修理

第九條

工務員對於電話機件及線路須隨時率同竣工逐一檢查如遇損壞應立即修理不得遲緩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廿三年六月廿五日國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陸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叙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領軍軍官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二)初任軍佐必須軍需軍醫獸醫測量等學校(或國外各同

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三)准尉任少尉必須報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會受應行準備

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一)款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四條

叙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曾受相當軍事教育依原定期限畢業者

(三)出身行伍循序而至現在級職得有證明者

(四)大學經濟醫藥獸醫等系或專門學校出身而現任軍需軍醫獸醫司藥職務滿三年以上者或上項出身經加以規定

軍事教育放驗及格者

軍事教育放驗及格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五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由上尉晉任少校須於尉官級內服三年以上之除職由上

校晉任少將須於校官級內服二年以上之除職

(五)中將須停年已滿並於國家建殊助始得晉任上將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自上校以下各兵科軍官奉命受他兵科教育放驗及格後

准轉任該兵科相當軍官

(二)海軍空軍軍官受過陸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相當階級陸軍軍官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七條 各級官佐 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陸軍軍官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廿三年九月廿八日國務院公佈施行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經國府訓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軍軍官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凡陸軍軍官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時皆同凡軍官任官之官由軍事委員會核其年資及本官階內之考績悉核決定

第三條 凡軍官任官之官由軍事委員會核其年資及本官階內之考績悉核決定

第四條 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其出身非兵科業科者於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資歷考績予以註冊并分別送銜部備叙其任官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軍官任官科之規定如附錄

第六條 前條附錄所稱軍官任官之出身係指條例第三條(一)(二)兩款所列學校畢業見習期滿及同條(三)款之准尉而言條例第三條(三)款准尉任少尉之定額係以每一少尉官組

第七條 爲標準計算之

第三少尉官組每次任少尉學校出身約占三分之一准尉出身約占三分之一所稱準備教育係指短期補習教育如教導隊隨營學校訓練班等而言准尉之升任同此原則

第八條 條例第四條(二)款所稱相當軍事教育之教育機關其機關之種類另定之須依照原定年限畢業得有證明書者同條(三)款所稱行伍出身而至現職者必須由兵士遞階晉至現職並須有所屬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

同條(四)款之軍佐其任現職三年以上者核其資歷叙以相當之官未滿三年者須考驗及格後叙以相當之官初任職者應受規定教育考驗及格再叙以相當之官

第九條 叙任人員之規定如左

(一)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一)款者依原本細則第五條之所定任官

(二)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二)(三)兩款者以其出身兵科任官兵科不確定者均以步兵科任官

(三)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中之一科任官

(四)各兵科軍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使受他兵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之兵科任官

(五)出身兵科與現在職務所屬之科不一致者依其原出身兵科任官

第十條 叙任軍官任官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兵科業科存記

第十一條 軍官任官之年資計算依陸軍軍官任官條例規定之所定軍官任官之職階係指職列部隊中之職務而言其機關學校所屬之練習隊教導隊學生隊特務隊等職中職務亦得準爲除職但以一官階爲限不得在準隊職內連續有官階之曾任尉官等內應服三年以上除職即在少尉階內服足一年以上其餘於中尉上尉階內服之校官等內應服二年以上除職即在少尉階內服足一年其於少尉中尉校階內通計之

第十二條 軍官任官依上階之缺員存合於條例第五條所定之軍官中遴選之其範圍及方法依後次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所定

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上階之缺員及選補以官組爲範圍

第十四條 關於官組事項依陸軍軍官任官規則之所定

第十五條

官組中之缺員含有左列之各款

- (一) 依服役條例之規定而停役退役除役者
- (二) 依任官條例之規定而經委任或免官者
- (三) 依編制之規定而增設員額者
- (四) 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缺員增額者

任官時以官組中所有前項各款員額除由其他同階官組或組外官佐調補者外其餘為該官組之缺員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二階官組之缺員以次階官組之官升補之其規定如左

- (一) 一個上階官組之下以一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而該次階官組中之官佐其年資考績及格者足以升補時則依缺升補
- (二) 一個上階官組之下以數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者以各次階官組年資考績及格者之人數多寡為標準適當分配而升補之
- (三) 因次階官組官佐之年資考績不足升補上階官組之缺員時則以他上階官組缺員較少而次階官組之及格官佐較多者調升補之
- (四) 前款之調補為使各官組官佐素質齊齊之規定除前款所列原因外并宜通常行之

第十七條

軍官佐在前條官組範圍內其資績選方法之規定如左

- (一) 論資 停年屆滿及績及格以資序居先者先晉
- (二) 論績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績序居先者先晉
- (三) 各官階之晉任其論資論績之運用如左

少尉晉中尉 論資
 中尉晉上尉 資一級一
 上尉晉少校 論績
 少校晉中校 資一級一
 中校晉上校 論績
 上校晉少將 論績

少將晉中將 論績

中將晉上將 依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
軍佐之晉任 與右列對於軍官所定者同
資序績序 依定期任官之前考績之規定

第十八條

戰時軍官佐之晉任除停年必須屆滿外一概論論不受第十三至第十七各條之限制為補充上之必要對於所定官階之停年亦得特令減縮之

第十九條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為軍人表率者得特令晉任除停年依照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限制

第二十條

對於國家著有勳績之軍官佐身後有須特令追晉官階者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六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為原則其轉任前後之實職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無晉任者則必依照晉任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備役軍官佐屢次依期應召或勳優良得依補充上之需要擇尤晉任

第二十三條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義時得調驗其文憑委狀如文憑委狀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學二人出具證明書及同學錄證明之經歷部分以所錄長官一人出具證明書及職員錄證明之

第二十四條

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 (一) 因罪處刑在執行中并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二) 觸犯刑法或因案通緝并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 消失國籍者

第二十五條

因第廿四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職但須由本人呈遞悔省書於原官組所隸機關經轉核後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附錄

廿九年六月卅日軍委會修正呈府備案

甲、部隊之兵科

- 一、憲兵步兵騎兵砲兵工兵戰車兵通信兵輜重部隊——憲兵步兵騎兵砲兵工兵戰車兵通信兵輜重兵科
 - 二、步兵砲隊——步兵科
 - 三、騎砲兵隊——砲兵科
 - 四、高射砲隊——砲兵科
 - 五、鐵道除雷雷隊——工兵科
 - 六、汽車隊——輜重兵科
 - 七、裝甲車隊腳踏車隊——戰車兵科
- 此外鐵道砲隊要案及防空部隊係各兵種混合編成者不專屬於其兵科

乙、軍官之官科

- 一、軍官作之初任者依其出身兵科業科或所屬之科任官
- 二、准尉曾任少尉依其所隸部隊之兵科任官准尉曾任三等佐依其所隸業科任官
- 三、軍官佐之叙任者其規定如左
 - (一) 憲步騎砲工戰車通信輜重各種部隊之軍官均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 (二) 原兵科出身之軍官再受其他兵科教育或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得以其他兵科任官
 - (三) 步兵砲隊之軍官以步兵科任官騎砲兵隊之軍官以砲兵科任官高射砲及其他防空部隊之軍官不論其部隊之隸屬本為空軍或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或海軍任官外陸軍之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任官
 - (四) 戰車裝甲汽車汽車腳踏車等部隊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官外其出身不能確定者依其所屬之兵科任官但在戰車部隊之軍官任其已受機械化學校或部隊教育之技術軍官得任為戰車兵科任官
 - (五) 鐵道砲隊之軍官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官原兵科不能確定者依其現職之所隸分別以砲兵科工兵科步兵科及通信兵科任官

信兵科任官

- (六) 要案軍官除本為空軍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海軍任官外陸軍各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任官出身不能確定者台官為砲兵科掩護隊軍官為步兵科工兵隊軍官為工兵科
- (七) 電雷軍官除海軍出身者以海軍任官外其陸軍出身者以出身兵科任官出身不能確定者以陸軍工兵科任官
- (八) 參謀人員均依原出身之科任官
- (九) 軍需人員軍需科出身者以軍需科任其他兵科業科出身而任軍需職務在二年以上者依其志願以軍需科或原兵科業科任官不足三年者以原出身兵科業科任官
- (十) 軍醫獸醫司藥人員各依其出身之科任官掌工人員在編制定有官階者以獸醫科任官
- (十一) 測量人員陸軍出身者以測量科任官他兵科出身而任測量職務者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 (十二) 軍樂人員及司號長均以軍樂科任官
- (十三) 軍法人員以軍用法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軍法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 (十四) 祕書書記司譯電員打字員均以軍用法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軍用法官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 (十五) 兵工機械機車電氣土木等各項技術人員概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技術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 (十六) 政治訓練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在各科以外出身經中央黨部考驗及格者以軍用政治訓練人員註冊未經考驗者以軍用法官註冊
- (十七) 各軍事學校之教官教員助教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課述人員其為各兵科業科出身者依其出身之科任官其非各兵科業科出身者分別以軍用法官軍用法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註冊

人 事

本局各單位主管及高級職員人事動態表 三十四年十月份

姓名	原任		現任		稱任	勤儉	生效日期	備
	服務單位	職	服務單位	職				
吳仲裔	本局	專員				免	卅四年八月卅一日	
簡文素	秘書室	秘書兼機要課課長	秘書室	秘書		免兼		
彭月樵	同	助理秘書	同	代理機要課課長		升		
文濶懷	同	秘書				免	卅四年十月卅一日	調赴東北區工作
張鴻濤	總工程師室	代理副總工程師兼設計部主任工程師				同	同	同
簡文獻	運務組	組長				同	同	同
王瑞哲	馬王廟修車廠	代理正工程師兼廠長				同	同	同
余士斌	工務組	試署正工程師兼副組長	工務組	試署正工程師兼代組長		改派		卅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局令
劉用威	工務組	正工程師	工務組	正工程師兼代副組長		派兼		同
管遠云	黔桂鐵路第一工務處第二分段	幫工程師兼段長	總工程師室	幫工程師		調		同
孫梅生	重慶站	專員兼站長	運務組	專員		免兼		派重慶站工作卅四年十月十六日局令
馬瑞麟	同	副站長	重慶站	站長		升		同
于均麟	金城江電台	報務領班	衡陽電台	報務領班		調		卅四年十月十七日局令
楊啓旺	桐梓電台	報務員	金城江電台	同		升		同
朱傳斌	機務課	代理幫工程師兼段長	衡陽整理場	代理幫工程師兼主任		調兼		
郭英煥	貴陽第二保養場	代理幫工程師兼段長	鎮遠整理場	代理幫工程師兼主任		同		

楊樹標	鎮遠及濟站	工務員兼代主任	機務課	工務員	免兼		
李海泉	黃平救濟站	代理幫工程司兼主任	黃平整理場	代理幫工程司兼主任	調兼		
潘孔著	芷江電台	報務領班	檢閱電台	報務領班	調		
姚松年	盤縣站	前盤縣站站長調組工	六寨站	站長	調		
張柳柏	冊亨電台	報務領班			免		
麥寶如	曲塘鐵路費征收	站長	霧峰鐵路費	征收主任	調		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局令
劉錦	南丹鐵路費征收	征收主任	大塘鐵路費	站長	同		同
劉詠寬	芷江鐵路費征收	同	征收站	征收主任	同		
王鼎銘	晃縣鐵路費征收	同	晃縣鐵路費	征收主任	免		
陳玉潤	警稽組	專員			病故	卅四年十月十六日	
常映衡	參謀室	軍眷二階督察	參謀室	軍眷二階督察兼代軍運課課長	派兼		
于敬濂	貴陽參謀室	運課課長	同	軍眷二階督察兼代軍運課課長	同		
王齊勳	芷江調配所	主任兼所長	晃縣調配所	主任兼所長	註銷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局令
譚志康	同	專員兼副所長	同	專員兼副所長	同		同
陳云裳	獨山調配所南丹分所	所員兼代主任	衡陽調配所	所員兼代主任	同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局令

專載

復員運輸辦理情形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卅一次紀念週復員運輸商車服務處 胡主任明哉報告)

局長各位長官同仁：

今日管理組工作報告，劉組長因偶感微恙，不克親自出席，特囑明哉代表將管理組最近之中心工作，關於復員運輸籌備辦理情形，略作報告，尚乞加以指正！

抗戰八年，業已勝利，建國工作，千端萬緒，目前要務首為復員，本局於上月初奉命辦理衡柳各綫復員運輸，使命艱巨，當即由管理組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商討，着手籌備，十月一日成立復員運輸商

車服務處，亦可其也。茲將籌備及辦理情形，略述報告：

1. 檢驗車輛 由本局實陽調配所公告凡應參加復員運輸之木炭車均須報請檢驗於九月十六日起開始以滿四百輛為限由機料組會同實陽監理所派員負責辦理檢驗標準以車身機件等一般均達上乘者為合格俾車得以安全
2. 改裝車身 檢驗合格車輛即按照規定圖樣格式自行僱工將車身改裝為臨時客車多開窗門以流通空氣車身兩旁油漆一復員專車安全第一一八字以資標識並規定每車添置扶梯一只以便乘客上下
3. 編隊行駛 每五車編成一隊每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由車主或司機互推選任負責本車隊在行駛中之指揮與對外接洽時之代表途次以同行同止為原則原擬預行將隊編定因車輛常有臨時發生問題而不克成行故改為臨時編隊於車輛派定報到時由服務處代為辦理
4. 派車次序 檢驗合格之車輛由實陽調配所按照報到之先後次序及用車之數量於先一日派定駛處備用
5. 設廠服務 奉令於十月一日接收前公商車輛修理廠成立復員運輸車輛服務處所謂服務有兩種意義一方面為回鄉之復員旅客服務一方面又可謂為商車服務十月六日即首次開車迄至本日本已開出六十七輛載乘客成人共一，六七五人兒童三〇人行行李由乘客自行保管原規定每票得帶五十公斤內十五公斤免費卅五公斤納費自今日起改為六十公斤納費行李可帶四十五公斤
6. 日常工作 服務處每日上午七時起裝車驗票并發給車主行李運費凡時開車九時至十一時整理內部并辦理旅客登記十一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售票一時至六時行李過磅及旅客登記五時至六時車主具領代售票款每次開車前召集司機舉行談話說明復員運輸及編隊行駛之意義及沿途各車主互助救濟之辦法以正司機之觀念據第一批去柳車輛返報情形尚好筑柳來回一次費時僅七日

依目前行車情況，登記之旅客，於一週內均可成行，惟過去登記

，係採自由方式，致無正確統計，現擬改為先行政費方式俾便調度車輛，正由組呈請核示中。

關於筑衡通車事，各方均甚關切，本局最近已開出三輛搭載本局站務人員前往，如沿綫治安及設備無問題，即可正式通車，目前僅通岳縣，由江南汽車公司派廿餘輛車行駛，由吳去辰路駐，接運有時須稍待。

本處自籌備迄今，承各長官同仁，隨時賜予協助，獲益良多，私衷至深感謝！此後仍請多多指示，俾可早日完成復員任務，為建國樹立基礎。

會計組工作概況

卅四年十月廿三日（第卅二次紀念週會計組彙報組長報告）

一、局務近況（謝副局長）

各位同人：

本日係會計組工作報告，在副組長未報告前，先提出數事報告

1. 筑衡筑柳兩綫交通狀況 筑衡線十日前已派車去衡，邵陽至湘鄉一段雙十節已通車，永豐至湘鄉間正開寬路面，加強橋樑。由柳經梧州至廣州之水運，雖非本局負責，惟因銜接柳綫客運，頗堪關心，據聞過去一月中到柳之旅客，均無法東下，劫後柳州房屋大半破壞，致旅館均極簡陋，由柳去梧之船僅有五艘，其中三四艘已被扣作軍運，是以開行無一定時間，乘客擁擠不堪。同時由梧至廣間，治安尚有問題。一般旅客因水運困難，頗多改搭汽車至貴縣搭船至桂平再轉梧州，惟桂省公路局每日僅有汽車一輛行駛，不敷應用，本局柳州區辦事處現勸導粵桂留在本區之商車回鄉服務。

2. 貼補費 本局復員運輸車每日原定開車十五輛，惟貼補費九月份尚未領到，致每日僅能開出五輛，此五輛商車且僅付半數，迄今本局已墊付十萬餘元。

3. 接收新車 貴陽接收大卡車二〇輛，芷江，馬場坪，鎮遠接收103輛，安南，安順盤縣接收74輛合計287輛，另在貴陽接收加拿大

車2輛，合共318輛。奉命交生產局150輛，內100輛交委會運務處，領交24輛。各車有三分之一，均屬機件不全或缺少運布坐墊等件，現正開單向配件總庫請領中。

二、會計組工作概況（案副組長報告）

會計組工作係配合各組之工作以達成任務，故多屬被動，而少主動，可謂係一配角，而遇機關結束或結帳時，則須唱壓軸戲。勝利以後，各機關均有調動，本局是否例外，尙不得而知，上月本局通令各單位應將帳目準備結束，以免臨時周張，所以各單位最近送來之報銷甚多。本組工作又須加忙。

本局經費收支，因單位多，管轄範圍頗廣所以數字頗大，過去因事關國防秘密，未經宣佈，現在不妨略作報告：

1. 工務部份 可分改善工程費及養路費工程費兩項，最近改善工程費由昆明至南丹一段共為十六萬萬元，南丹至金城江一段為六萬萬

元，金城江至柳州一段亦為六萬萬元。黔桂西路為四萬萬元，合共為三十二萬萬元。渝筑綏等尙不在內。養路工程補助費，一至二月共為七千萬萬元，三月至十二月共二萬萬元（芷江分局在內）總局最近允再加撥七萬萬元。

2. 運輸部份 可分局車運輸與公商車運輸兩項，局車則有進款，公商車輛部份本局完全當義務。局車運輸，一月份收入為八千萬，二月份為五千萬，三月至六月份每月平均約一萬七千萬，七月份為四萬萬，八月份為七萬四千萬，惟八月以前各月，物價逐漸飛漲，七月份為最高峯，收支無法平衡。上半年已虧十三萬萬餘元，政府最近以貼補辦法調整運價本可支持，但近日運輸數量大減，財政狀況此後恐更將困難。

最後盼各單位之報銷，分批呈送，勿一次報送，以免積壓，不及核銷。

附錄

本局通緝人員名單

服務部份	職稱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因	處置辦法	備註
運務組	管理員	汪洽平	上海市	二八	未假擅離手續不清	通緝歸案究辦	本局人字第二二九八一號令
安慶理場	行車管理員	何惠偉	廣東番禺	三二	因盜竊罪潛逃	開案通緝歸案究辦	本局人字第二三三三三號令
同	副	吳傑	廣東大埔	二四	同	同上	同上
見縣區辦事處借調	事務員	胡少荃	湖南長沙	三三	擅准裝運美油桶商車附載商貨收受賄賂案潛逃	撤職通緝永不叙用	戰運局人字第一一五三八號代電

本局三十四年八月份開革通緝及永不錄用工警名單

工作單位	工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原因	處理辦法	案
馬王廟修車廠	裝配匠	羅修慶	二八	湖南沅陵	撤離守	開革	馬廠八月份工人動態彙報
同	同	吳永章	二八	江蘇南京	曠工	同	同
同	鉗工	李篤驛	三〇	湖南湘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炳炎	二四	湖南長沙	同	同	同
同	副匠	鄧炎熙	一九	湖南湘鄉	工作不力	同	同
同	同	王彬	二五	湖南湘潭	曠工	同	同
同	同	陳光文	二〇	湖南醴陵	同	同	同
同	廠供	馬鑫	二二	貴州貴筑	侮辱長官	同	同
同	同	姜桂芳	二二	湖南湘潭	曠工	同	同
轉湖塘修車廠	漆工	王耀雄	三二	福建	同	同	轉廠八月份工人動態彙報
同	裝配匠	李嘉晉	二七	湖南湘鄉	同	同	同
重慶材料庫	力快	陳茂榮	三六	浙江杭州	工作不力	同	渝庫八月份工人動態彙報
警察第四大隊第十四中隊	警長	楊全訓	二八	山東濰陽	不聽指揮	同	警四大隊八月份長警動態彙報
同	隊警	李青雲	三〇	四川廣安	品行不良	同	同
同	同	王焜然	二三	四川綦江	潛逃	同	同
警察第四大隊十五中隊	特務警士	李建中	二八	湖北漢陽	品行不良	同	同
同	隊警	朱立功	二七	河南羅川	同	同	同
同	隊警	宋章明	二八	湖北漢陽	潛逃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八中隊	同	同	十七中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六中隊
同	同	隊	副警長	隊	警長	探警	同	隊	傳令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隊	特務警長
沈明忠	羅衍方	安德鈞	楊仕棟	余德才	李漢高	邱德華	廖澤	金耀武	龍清華	趙世惠	李次元	許增富	王誌	曹世能	張幼軒	蔣吉慶	周濟	廖平章	
二三	二〇	一九	二八	二九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七	三四	二六	三〇	二二	三〇	二五	二三	二二	二七	二三	
貴州清鎮	廣東興學	貴州貴陽	湖南祁陽	廣東合浦	湖南新寧	湖北黃江	四川叙陵	安徽桐梓	湖南祁陽	雲南曲靖	湖南湘陰	雲南鎮南	湖南祁陽	湖南湘鄉	貴州綏陽	湖南祁陽	湖南湘陰	四川瀘南	
品行不良	同	潛逃	同	同	同	同	品行不良	同	潛逃	品行不良	同	同	同	同	同	潛逃	擅離職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